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4.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31 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870,20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1,928,721 股股票（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870,202 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14.3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4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告了《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完成除权除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由不低于 14.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3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14.33 \text{ 元/股} - 0.025 \text{ 元/股}) \div (1 + 0.00)$$

$$= 14.31 \text{ 元/股 (向上进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870,20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1,928,721 股股票（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div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60,000 \text{ 万元} \div 14.31 \text{ (元/股)}$$

$$= 41,928,721 \text{ 股}$$

认购对象亦相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